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；
- 2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63,259,4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5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866,844,1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6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0人，代表股份96,415,2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86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7,481,4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6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44,656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87%；

反对 18,60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12%；

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878,25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86%；反对 18,602,51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09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44,729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64%；

反对 18,529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6%；

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951,75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20%；反对 18,529,01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75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44,729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64%；

反对 18,529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951,75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20%；反对 18,529,71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59,631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4%；

反对 3,627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3,853,77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13%；反对 3,627,69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59,631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4%；

反对 3,627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3,853,77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13%；反对 3,627,69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59,228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6%；

反对 4,03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3,450,904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83%；反对 4,030,5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2,991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

反对 2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7,213,769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3%；反对 267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杨雪和马佳敏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6 日